

普通 收件號碼：

公務

外交(含G類)

(國內、外通用)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注意：紅框欄內由辦理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（深藍）色筆正楷詳實填寫。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外文姓名		護照號碼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效期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		

申請項目及內容

注意：1. 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 2. 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		受理機關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國家語言讀音 變更外文姓名		受理日期	
		核准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審核人員簽章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公務、外交 (含G類)護照職稱	1. 新修正之外交(含G類)及公務護照職稱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2. 修正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任他館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調館，僅職稱變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出國 註： ① 勾選「調任他館處」者，需檢附「原派遣機關調任函」；若赴任之館處主要持用之護照與原派駐館處不同，需另填寫「加持護照申請書」。 ② 勾選「未調館，僅職稱變動」者，需檢附「原派機關晉陞核定公函」或「原派機關同意變更對外名銜公函」等相關證明。 ③ 勾選「因公出國」者，需檢附已核定之簽陳或會文單以及加持護照申請書。
---	---

請將申請加簽或修正之證明文件、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。(本欄若不敷使用請續黏貼背面)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

(續上頁)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_____代向_____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委任人簽名：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任人請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本欄並繳驗正本

簽 名 欄	<p>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注意：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親簽，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的申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，如 0 0 0(母代)；滿 18 歲無法簽名的申請人，則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。</p>	領 照 人 簽 名 欄	<p>領照人簽名：_____ (本人)</p> <p>代領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 <p>證件名稱：_____</p> <p>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，則須繳驗身分證件</p>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加簽項目業經依法得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 正式同意。

簽名：_____